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饶平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饶平根	9	9	0	0	0	否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日常工作活动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发展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调整问题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审计机构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参与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与规划，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议案、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议案，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饶平根

2022 年 4 月 21 日